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制度

郑建邦主编 陈紫云副主编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制度

郑建邦主编
陈紫云副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郑建邦 主编

陈紫云 副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码100872)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8.375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06 000 册数: 1—3 000

*

ISBN 7-300-01145-4

D·170 定价: 3.45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这一制度在我国是经过长期实践形成的。它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优点和特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这根本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也有别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一党制。它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统一祖国和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具有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我们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统一战线和政党制度的理论，在社会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密切结合当前我国的实际，对这一基本政治制度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写出了这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学术著作，提供从事统战工作的广大干部、民主党派成员和理论工作者参考。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是：郑建邦主编、总体设计、统修定稿；陈紫云副主编、第三章和部分组织工作；刘永平，第一、二章；张寓言、曾瑞期，第四章；叶卫平，第五章；侯亚非，第六章；王九龄，第七章。中共中央统战部的任涛同志十分关心和支持本书的出版，特应邀为本书写了序。北京市委统战部张永林同志和李卫东同志给予了很大的帮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姚洪芳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和修改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1991年2月

目 录

序	任 涛 (1)
---------	-----------

第一章 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政治制度	(4)
----------------------------------	--------------

一、政党的产生和政党制度的形成	(4)
-----------------------	-------

1. 政党的产生及其特点	(4)
--------------------	-------

2. 资产阶级的政党制度	(9)
--------------------	-------

3.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	(14)
----------------------	--------

4. 政党制度形成的基本规律	(16)
----------------------	--------

5. 政党制度的变化	(20)
------------------	--------

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我国的一	
--------------------	--

项基本政治制度	(22)
---------------	--------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22)
-----------------------------	--------

2.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民 主在政党关系方面的体现	(23)
---	--------

3.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体现了我国社会主 义民主的广泛性	(24)
---	--------

4.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主要特点	(25)
-----------------------------	--------

第二章 民主党派发展的历史道路和多党合作 制的形成	(27)
--	---------------

一、民主党派建立的历史进程	(27)
---------------------	--------

1. 我国的社会历史状况和各民主党派的形成	(27)
-----------------------------	--------

2.各民主党派在反帝爱国、反专制争民主的斗争中诞生成长	(31)
二、民主党派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	(50)
1.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时期是阶级联盟性质的政党	(50)
2.民主党派转向新民主主义是历史的必然	(51)
3.民主党派的政治倾向决定了最终必然要接受共产党的领导	(54)
4.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历史作用	(56)
三、多党合作制的形成	(58)
1.人民政协的召开和多党合作制的建立	(58)
2.多党合作制是新民主主义政治的好形式	(60)

第三章 社会主义时期民主党派的性质与多党

合作的政治基础	(65)
一、民主党派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65)
1.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	(65)
2.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73)
3.国内阶级关系的根本变化	(78)
二、民主党派是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政党	(81)
1.社会基础和政治纲领决定政党性质	(81)
2.民主党派性质的转变	(82)
3.民主党派的政治联盟与西方政治联盟的根本区别	(87)
三、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	(88)
1.四项基本原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	(88)

2. 四项基本原则是多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 (91)
3. 各民主党派捍卫四项基本原则的实践活动…………… (94)

第四章 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地位和作用…………… (97)

- 一、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97)
 1. 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97)
 2. 我国的参政党根本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在野党和反对党…………… (103)
 3. 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内容…………… (109)
- 二、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的作用…………… (116)
 1. 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最广泛的民主…………… (116)
 2.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的作用…………… (124)
 3. 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有利于加强共产党和群众的联系…………… (128)
- 三、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统一祖国大业中的作用…………… (133)
 1. 民主党派具有的特殊优势…………… (133)
 2. 民主党派在物质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37)
 3. 民主党派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43)
 4. 民主党派在和平统一祖国中的重要作用…………… (150)

第五章 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方针、形式

和组织机构…………… (154)

- 一、多党合作的方针和原则…………… (154)
 1. 多党合作的十六字基本方针…………… (154)
 2. 发挥民主党派监督作用的总原则…………… (160)
 3. 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 (162)

二、多党合作与协商的主要形式	(164)
1.政协外的合作与协商	(164)
2.政协内的合作与协商	(167)
三、多党合作与协商的组织机构	(173)
1.从旧政协到新政协	(173)
2.政协的组织结构	(183)
3.政协是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	(186)
4.政协的特点和优势	(191)
第六章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尊重民主党派在宪法范围内的平等地位	(195)
一、多党合作必须以共产党为领导	(195)
1.共产党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195)
2.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	(207)
二、尊重民主党派在宪法范围内的平等地位	(213)
1.民主党派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213)
2.依法取缔反动政治组织	(217)
第七章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巩固多党合作制度	(220)
一、加强领导党的自身建设	(220)
1.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220)
2.执政党的地位迫切要求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222)
3.加强共产党的建设的基本内容	(226)
二、加强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	(234)
1.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是目前形势的要求	(234)
2.加强民主党派的组织建设	(236)
3.加强民主党派的思想建设	(241)

三、进一步加强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作用·····	(248)
1.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作用·····	(248)
2.落实民主党派成员在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 的领导职能·····	(249)
3.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	(254)

序

郑建邦和陈紫云两位教授用一年多的时间主持撰写了这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这对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和开展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研究，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国实行的这种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这个政党体制是经过长期实践形成的。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合作，共同奋斗，一道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继续坚持和发展了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共事，各民主党派参加了人民政权和人民政协的工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顺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继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各民主党派作为与中共长期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亲密战友，成为维护我国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的一支重要力量，在爱国统一战线中和国家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日益发挥出积极作用。中共中央在总结了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长期合作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经过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共同研讨，制定并

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这个文件的公布标志着我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的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就是用党的纲领、路线、政策去引导、影响民主党派，通过政治协商和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民主党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的一致性，增强党对民主党派及其所联系的一部分群众的凝聚力，从而团结他们为实现党和国家的总任务而共同奋斗。坚持党的领导与尊重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这两者是统一的。只承认民主党派的独立自主，否定党的领导，是错误的；只强调党的领导，否定民主党派的组织独立，甚至包办民主党派的内部事务，也是错误的。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还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作用，支持他们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权利，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领导着拥有11亿人口的国家政权，需要听到各种意见和批评，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其中也包括民主党派的监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也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方针。民主党派作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反映群众意见，进行民主监督的一条重要渠道。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在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的国家领导人选的协

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等方面都发挥着积极作用。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这两方面是相辅相成的，两条主线贯穿于中共中央的《意见》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国的多党合作才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发挥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作用，才有利于改善和更好地坚持党的领导，更有效地抵制政治多元化和西方资本主义多党制的影响，保持和发扬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优势和特色。

贯彻中共中央《意见》，需要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努力，也需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对《意见》所涉及的各个方面进行理论上的探讨和概括。这部书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问题，进行了阐述，力图做到有史有论，史论结合，做出了可贵的努力。本书的出版对广大读者理解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意见》的精神和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将会有裨益。

任 涛

1990年10月26日

第一章

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政治制度

一、政党的产生和政党制度的形成

1. 政党的产生及其特点

政党是指一定阶级或阶层中的活动分子，为了共同利益，去夺取政权、维持政权或影响政治权力的行使而建立的政治组织，是一定阶级或阶层的政治领导力量。政党，不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而是在社会经济和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里，比如封建社会里，不存在政党产生的条件，也没有政党。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强化专制主义的君主集权制度，不给人民结社的权利，就连统治阶级的成员也没有结社的权利。中国历史上如汉、明、清代对大臣官吏“结党营私”、“私植党羽”都严加禁止，当时所谓的“朋党”是统治阶级内部各集团互相斗争攻击的贬称。在中国封建社会群众结为会党，如天地会、洪门会、大刀会、哥老会等，一般都属于民间秘密团体。虽然有的组织具有反抗封建统治者的性质，但多数又带有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真正科学意义上的政党是在资本主义革命过程中，在封建专制解体、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的时代产生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要求废除封建专制，打破等级特权，在政治上取得平等地位，使其在经济上能够自由发展。资产阶级为了实现所谓的自由平等，他们不仅要求议会采用普选形式，还要求资产阶级内部各集团和各阶层享有组织

政党的权利，以维护本阶级本集团的利益，进而谋求掌握政权实现自己的政治主张，于是便组成为政党。最早的政党是由议会内的政治派别演化而来的。在议会中，具有相同或近似政治观点或政治倾向的人集结起来，争取政治权力。如英国最早的两个政党萌芽辉格党和托利党，就是议会内围绕王位继承问题发生分歧所形成的政治派别。当时，主要是议员之间的个人联系，还不是有组织有纲领的群众性政党，随着斗争的发展，演变成了保守党和自由党。后来不仅在议会内而且议会外的群众性政治活动也采取了有组织的政党形式，从而政党、政党制度在资本主义国家逐渐定型，各种社会力量都以组成政党的形式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政党遂成为政治舞台上的主角。

政党作为社会政治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不同于一般政治性团体，它具有自己的特点和标志。一般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政党是阶级的一部分，是阶级斗争的工具。马克思认为：“阶级对立，在它们因大工业而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里，因而特别是在英国，又是政党形成的基础，党派斗争的基础，因而也是全部政治历史的基础”^①。列宁也说：“在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社会中，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势必变成政治斗争。各阶级政治斗争的最严整、最完全和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各政党的斗争。”^②他又说：“在通常情况下，在多数场合，至少在现代的文明国家内，阶级是由政党来领导的”^③。政党作为一定阶级的从事政治活动的政治集团，它维护一定阶级的利益，是一定阶级干预国家政治生活的组织者和领导者。

但是，由于阶级斗争的错综复杂，政党与阶级之间也有各种复杂的关系，并非一个政党只代表一个阶级，同一个阶级内部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2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2卷第127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第21页。

以有几个政党，不同阶级也可以联合成为一个政党。因此，政党既可以代表一个阶级或阶层，也可以代表由不同阶级或阶层所组成的联盟，如我国各民主党派就带有阶级联盟性质。

另外，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一些新的政党也不具有严格的阶级性，如法国1980年出现的“政治生态运动”组织，1982年改为“绿党”——生态党，1984年又与其他一些同类性质的团体合并为“生态联盟”。该党建立了固定的政党机构，积极从事政治活动，其宗旨是探索保护自然环境的途径，研究人与自然的关系，希望“克服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社会的弊病”，建立“平衡的社会”。

当前在第三世界国家里，政党的情况也极为复杂，有些国家，政党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必要性并不突出，有时执政的政治集团需要党，有时又取缔一切政党。如1969年9月卡扎菲夺取利比亚政权取缔了一切政党，但到1971年又建立了利比亚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没过几年又以“政党是部分统治多数，是假民主”为理由，于1976年又取消了由他自己缔造的政党。埃及、突尼斯、尼日利亚、多哥等国也有过类似情况。当前亚非拉地区大多数国家都是由民族主义政党执政。从阶级基础来看，这些党的成员涉及到社会各阶级、阶层，很难判断其代表那个阶级、维护那一个阶级的利益，不过这是当前在这些国家的一种特殊现象。从现代政党的形成和在政治生活中的一般作用来看，阶级斗争是政党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最先形成现代政党的英、法等国的状况，都证明了这一点。

但在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著作中，却否认政党的阶级性。有的把政党归属于一般的社会团体或组织，认为它是“表达民意的组织”和“持共同政见的一部分人的团体”，等等。有人认为，政党是由个人或团体，为了在某种政治制度内通过控制政府或影响政府政策，以期行使政治权力而建立起来的组织。这些定义虽揭示

了政党的一些属性，但根本的缺陷是抹杀了政党的阶级性。

在当前社会主义国家对政党和阶级的关系也有不同概括。比如，对共产党的阶级性，有的曾把共产党的性质规定为苏联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先锋队，是全体人民的党；有的党则说：党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先锋队；还有的党称自己是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在自治的基础上争取社会主义斗争中的统一革命组织和思想政治引导力量。而我们党则坚持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这种坚持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1）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工人阶级仍然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日益发展壮大的阶级，明确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组织，就使党建立在先进的、强大的阶级基础之上；（2）强调共产党仍然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有利于保持党的先进性；（3）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主要创造者，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要充分调动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组织，在社会主义时期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4）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条件下，使党具有明确的阶级基础，把党置于强大的、先进的阶级基础上，有利于党的领导地位的巩固和加强。

第二，政党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和一定的政治纲领。政党的政治目标是为本阶级争取和实现对国家的统治权，在争得统治后巩固其统治权，或者是干预和影响国家政策的制定，以达到维护各自代表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利益的目的。在我国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有些民主党派虽然不具有执政党的地位，但它们也通过参政、议政的方式影响国家大政方针的制定和执行。我国民主党派还有代表参加政府的领导工作。

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在复杂的政治斗争中指导自己的行动，政党还必须制定政治纲领并提出夺取政权或治理国家的方案和行动口号。这些纲领和口号集中反映和体现了该阶级或阶层

的利益和意志。马克思认为：纲领是一个政党树立起来的供人判断党的运动水平的界碑，“一般说来，一个政党的正式纲领没有它的实际行动那样重要。但是，一个新的纲领毕竟总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而外界就根据它来判断这个党”^①。因此说，具有一定的政治纲领，是政党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一个主要标志。

在资本主义国家，有些在野党没有提出和实现本党单独控制政权的目标，但是，也提出各种主张，通过自己的政治活动迫使执政党或政府实行某些有利于自己的政策或争取本党的代表进入议会或政府。

我国的8个民主党派在章程中都有关于政治目标的规定。1949年各民主党派以政协共同纲领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1954年又以政协章程总纲作为政治纲领，1983年各民主党派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中，虽然没有关于政治纲领的直接文字规定，但都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并都作为统一战线中的一个民主党派共同完成统一战线的任务。各民主党派章程中都有关于自己的特殊的政治任务，而这些又体现了统一战线的内容和要求。因此说，我们也不能简单地以是否有自己的政治纲领、自己明确的政治目标来判断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成熟的政党，更不能以此判断这个党的性质。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判断政党，决不能根据它们的名称、声明和纲领，而要根据它们的行动。”^②

第三，政党有严密的组织系统和组织纪律。现代政党一般都有一套党的组织以控制、约束其成员的行为，使其符合党的利益和需要。因此，建立从中央到基层的组织系统，通过各级组织把党员组织起来，统一行动，以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就成为政党的又一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9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0卷第371页。